

宁波奉化艺泰五金厂年产 10 万件水龙头配件、1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承诺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楼敬立个人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区横路姜家庙的闲置厂房，购置喷台、硅烷化流水线、抛光机、数控车床、下料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 万件水龙头配件、10 万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环保事项承诺如下：

一、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项目选址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二、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NMHC）	80	
3	TVOC	150	
4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5	颗粒物 ¹	1.0	

注1：厂界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烘道加热过程采用柴油燃烧供热，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和表3无组织排放要求，另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要求，因此本项目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标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30mg/m³、200mg/m³、300mg/m³）。

表2 柴油燃烧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200	
NO _x	300	
颗粒物	5	有车间厂房
注：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4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	6~9	500	300	400	/	/	20	20
DB33/887-2013	/	/	/	/	35	8	/	/

表 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¹	12(15) ¹	0.3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1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固废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同时满足《浙环便函〔2024〕38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三、违约责任

我单位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 愿接受相

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直至停产、拆除并恢复原状等。

承诺方（甲方）：宁波奉化艺泰五金厂（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盖公章）

年 月 日